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96.3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就合共 137,090,000 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 12,050 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13,885,000 股約 9.87 倍。
- 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認為，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3,885,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 合共 124,965,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僱員保留股份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剛獲大幅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24,965,000 股配售股份的 100%。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4,965,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僱員保留股份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 171 名承配人(包括 83 名成功合資格僱員及六名基石投資者)根據配售獲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就合共 10,330,000 股僱員保留股份接獲 83 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3,850,000 股僱員保留股份約 74.58%。有效申請的所有 10,330,000 股僱員保留股份將獲分配予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由於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不足，故合共 3,520,000 股未獲認購的僱員保留股份可供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

獲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4 條及獲得配售指引第 5(2) 段所載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 5(2) 段所載的同意，可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豁免及同意的全部條件。出售分配予該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根據配售，11,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7.92%) (配售股份總數的約 8.8% 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2%) 已配發予富春有限公司(「浙江富春」)，該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寧興(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5,000,000股發售股份、沙塵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認購10,000,000股發售股份、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認購8,500,000股發售股份、海祥工程有限公司認購5,000,000股發售股份、鄭發丁博士認購1,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楊奮彬先生認購1,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50,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6.37%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配售為其自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被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或12個月的鎖定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份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的情況(如轉讓予任何將受鎖定期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所約束的全資擁有公司)則除外。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r-constr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constructi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
- 就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就以**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2。

鑒於少數股東的股權高度集中，股東及相關投資者謹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並應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9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87.3%或約84.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前期成本，包括我們潛在新項目開始前及早期階段的按金、保險、臨時工程建設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機器及設備開支；
- 約8.0%或約7.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人手，增聘項目經理、樓宇服務經理及技術管理人員，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我們的業務管理；及
- 約4.7%或約4.5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購買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擴展與升級我們的現有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以提高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效率及一致性。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137,0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2,05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原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3,88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9.87倍。

- 認購合共 95,09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12,040 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 6,942,5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約 13.70 倍；及
- 認購合共 42,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10 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 5 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 6,942,5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6.05 倍。

概無因申請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出十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50% (即超過 6,942,5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

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認為，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3,885,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合共 124,965,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僱員保留股份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剛獲大幅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24,965,000 股配售股份的 100%。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4,965,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僱員保留股份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 171 名承配人(包括 83 名成功合資格僱員及六名基石投資者)根據配售獲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就合共 10,330,000 股僱員保留股份接獲 83 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3,850,000 股僱員保留股份約 74.58%。有效申請的所有 10,330,000 股僱員保留股份將獲分配予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由於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不足，故合共 3,520,000 股未獲認購的僱員保留股份可供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七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僱員保留股份已按下文「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獲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4 條及獲得配售指引第 5(2) 段所載同意的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4 條及配售指引第 5(2) 段所載的同意，可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浙江富春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緊隨股份	
			佔股份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¹⁾
浙江富春	浙江富春由浙江省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省國資委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即浙江國有資本)的唯一股東，因此浙江富春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11,000,000	7.92%	2.20%

附註：

1.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發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豁免及同意的全部條件。出售分配予該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配售為其自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除浙江富春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董事確認，(a)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最低百分比；(d)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 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股份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的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概約擁有權 百分比 ⁽¹⁾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25,000,000	18.01%	5.00%
沙塵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7.20%	2.00%
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	6.12%	1.70%
海祥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3.60%	1.00%
鄭發丁博士	1,000,000	0.72%	0.20%
楊奮彬先生	1,000,000	0.72%	0.20%
總計	<u>50,500,000</u>	<u>36.37%</u>	<u>10.10%</u>

附註：

1.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被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鎖定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份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若干有限的情況(如轉讓予任何將受鎖定期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所約束的全資擁有公司)則除外。

下表載列各基石投資者須根據各份基石投資協議遵守的鎖定期：

基石投資者	鎖定期 (月數)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6
沙塵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2
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6
海祥工程有限公司	12
鄭發丁博士	12
楊奮彬先生	6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 佔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500	7,334	7,334名申請人中有1,467人收取2,500股股份	20.00%
5,000	2,479	2,479名申請人中有524人收取2,500股股份	10.57%
7,500	1,033	1,033名申請人中有233人收取2,500股股份	7.52%
10,000	334	334名申請人中有81人收取2,500股股份	6.06%
12,500	78	78名申請人中有20人收取2,500股股份	5.13%
15,000	56	56名申請人中有17人收取2,500股股份	5.06%
17,500	20	20名申請人中有7人收取2,500股股份	5.00%
20,000	60	60名申請人中有22人收取2,500股股份	4.58%
22,500	21	21名申請人中有8人收取2,500股股份	4.23%
25,000	127	127名申請人中有50人收取2,500股股份	3.94%
30,000	279	279名申請人中有131人收取2,500股股份	3.91%
40,000	37	37名申請人中有22人收取2,500股股份	3.72%
50,000	31	31名申請人中有21人收取2,500股股份	3.39%
60,000	9	9名申請人中有7人收取2,500股股份	3.24%
70,000	18	18名申請人中有15人收取2,500股股份	2.98%
80,000	28	28名申請人中有25人收取2,500股股份	2.79%
90,000	8	2,500股股份	2.78%
100,000	43	2,5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有2人收取額外2,500股股份	2.62%
200,000	13	2,5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有2人收取額外2,500股股份	1.44%
300,000	5	2,5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有1人收取額外2,500股股份	1.00%
400,000	4	2,5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2人收取額外2,500股股份	0.94%
500,000	7	2,5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有6人收取額外2,500股股份	0.93%
600,000	2	5,000股股份	0.83%
700,000	1	5,000股股份	0.71%
800,000	1	5,000股股份	0.63%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 佔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	1	5,000 股股份	0.56%
1,000,000	10	5,000 股股份	0.50%
3,000,000	1	10,000 股股份	0.33%
	<u>12,040</u>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 佔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8	660,000 股股份，另加 8 名申請人中有 4 人 收取額外 2,500 股股份	16.53%
5,000,000	2	825,000 股股份，另加 2 名申請人中有 1 名 收取額外 2,500 股股份	16.53%
	<u>10</u>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僱員保留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僱員保留股份 佔申請認購僱員 保留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500	3	2,500 股股份	100.00%
5,000	2	5,000 股股份	100.00%
7,500	2	7,5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3	10,000 股股份	100.00%
12,500	1	12,500 股股份	100.00%
15,000	1	15,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7	20,000 股股份	100.00%
25,000	6	25,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	6	30,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	3	4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	12	50,000 股股份	100.00%
60,000	1	60,000 股股份	100.00%
70,000	3	70,000 股股份	100.00%
80,000	1	8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	14	100,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0	8	200,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0	2	300,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0	2	40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0	3	500,000 股股份	100.00%
800,000	1	80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0	2	1,000,000 股股份	100.00%
	<u>83</u>		

任何合資格僱員獲分配彼等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僱員優先發售有關的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進行。有效申請的所有 10,330,000 股僱員保留股份將獲分配予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cr-constructi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constructi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 24 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17-123 號
	電氣道分行	香港電氣道 113-115 號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777號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地下G06號舖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 正德街103號 黃大仙中心 一樓128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詢其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